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神州精工

股票代码：839944

收购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灏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星制药厂家属院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田晓东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295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张传珍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市帆布厂家属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11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4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1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5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6
九、本次收购的限售期	26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6
十一、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一、本次收购目的	28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8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1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32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2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8
一、相关中介基本情况	38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 联关系	38
第八节 相关声明	40
一、收购人声明	40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41
三、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4
四、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5
五、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查阅地点	47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神州精工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心连心、河南心连心、本公司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指	李灏、田晓东、张传珍
中国心连心、本集团	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安徽心连心	指	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交易对方	指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自交易对方处受让公众公司4,786.40万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为3.60元/股，总交易金额1.7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预计将持有公众公司60.25%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返程投资	指	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封头	指	容器的一个部件，是以焊接方式连接筒体。通常是在压力容器的两端使用，或是在管道的末端做封堵之用的的一种焊接管件产品。
复合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方法制成的肥料。
甲醇	指	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的饱和一元醇。
二甲醚	指	一种无色、具有轻微醚香味的气体，具有优良的混溶性，能同大多数极性和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在压力下为液体，性能与液化石油气相似。
车用尿素	指	符合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GB29518-2013标准的尿素水溶液（AUS32），只含有痕量缩二脲、氨和水，不含

		醛、硫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等其他物质，用于处理柴油机尾气。
液氨	指	合成氨的液态形式，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极易气化为气氨。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应用广泛，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合成氨气经压缩制得液氨产品。
三聚氰胺	指	俗称密胺，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以尿素为原料生产，被用作化工原料，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剂。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N,N-二甲基甲酰胺	指	一种用途较广的化工原料及溶剂。
糠醇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呋喃树脂，也可用作染料，清漆、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的溶剂或分散剂、润湿剂等。
糠醛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 ₅ H ₄ O ₂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有类似苯甲醛的特殊气味。主要用作工业溶剂，也可用于制取糠醇、糠酸、四氢呋喃、γ-戊内酯、吡咯、四氢吡咯等。
2-甲基呋喃	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 ₅ H ₆ O，主要用于制取维生素B1、磷酸氯喹和磷酸伯氨喹等药物，合成菊酯类农药及香精香料，也是很好的溶剂。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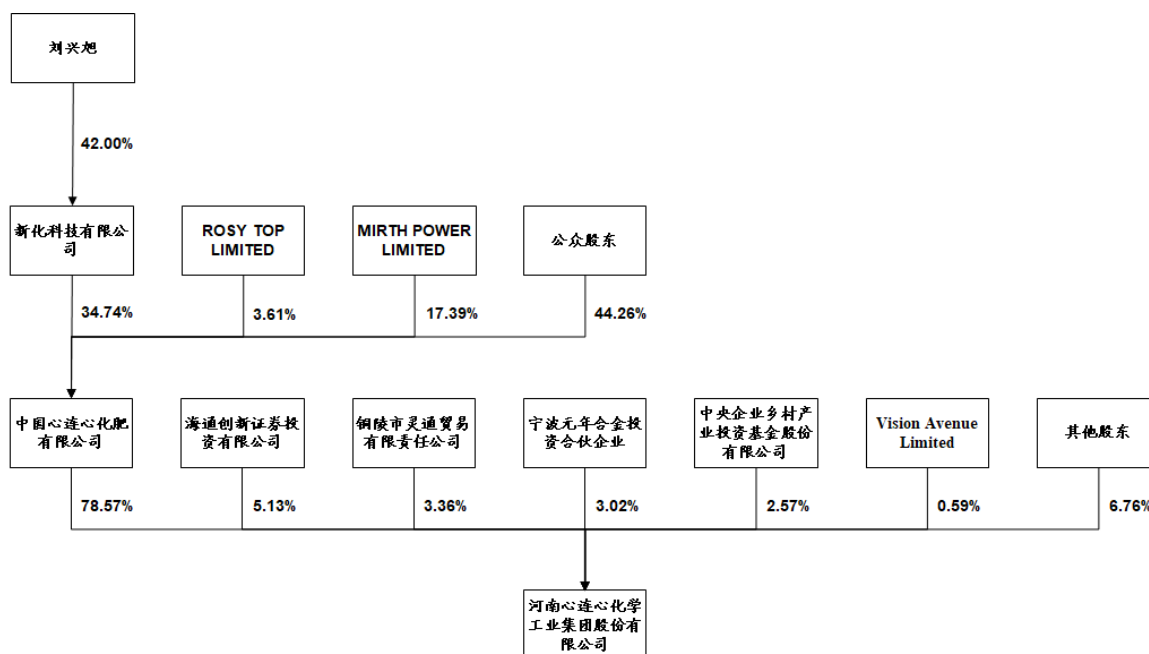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心连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4,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庆金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1902544H
成立日期	2006-7-24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4537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持有心连心78.57%股权，系心连心的控股股东。刘兴旭先生通过中国心连心控制心连心78.57%股权，系心连心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1、收购人主营业务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69年建厂，2003年从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2019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新加坡注册成立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收购人目前拥有河南、新疆、江西三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尿素、复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液氨及车用尿素。收购人根据市场的差异化需求，细分市场做好品牌的区分管理，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主要有心连心、手拉手、沃利沃、双心四大品牌。近年来，心连心坚持“以肥为基、肥化并举”发展战略，追求将煤炭资源的深度利用做到极致，不断强链、延链、补链，向下游医药中间体、电子气、多功能树脂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环保领域化学品、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延伸。

2、收购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尿素、复合肥、甲醇、三聚氰胺等化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

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依据所含营养元素的数量不同，常见的化肥可分为单质肥料和复合肥料两类：

①单质肥料是仅含一种可标明含量的营养元素的化肥，又称单质肥，常见的单元肥料包含氮肥、磷肥、钾肥；②复合肥料是含有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的两种及以上且可标明含量的化肥，又称复混肥料。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对农作物增产有重大作用，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需品”，是“粮食的粮食”。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上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发展中国家通过施肥提高粮食作物单产55%~57%。而化肥对于我国粮食增长则意义更加重大，新中国成立后至今70余年间我国粮食总产量和粮食单产大幅增长，保障了国家的粮食安全，化肥的施用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化肥极大地丰富了农业生产系统中的养分供应，为生产更多人类所需的蛋白、能量、矿物质提供了基础，显著提高了国人的营养水平。

作为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农业生产物资之一，化肥产业迅速发展。通过施用肥料，农作物产量会出现增长，因此当肥料增产效果出现下降迹象后，农业种植户往往选择增加肥料施用量，以实现增产，但当施用量达到一定程度后，土壤微生物生态链会受到破坏，肥料增产效应进一步下降，最终会导致肥料过度施用，甚至是环境污染。为此，国家倡导科学施肥，改变盲目施肥的习惯，原农业部于2015年制定了《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提升肥料利用效率，2015年到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自此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化肥行业将逐步转型，高效肥势必成为市场主导产品。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尿素、复合肥、甲醇、液氨及氨溶液，是中国第6大以煤炭为生产原料的化肥公司，在河南省则居首位，于2009年12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1866.HK。

公司名称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F0017070
类型	注册非香港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兴旭
股本	289,625,755.11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06-7-17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尿素、复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N,N-二甲基甲酰胺、双氧水、糠醇、糠醛、2-甲基咪喃、医药中间体、气体等相关差异化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刘兴旭，男，1954年生，身份证号410702195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刘兴旭是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本公司日常业务营运管理。刘兴旭先生于化肥业拥有逾20年经验。目前是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刘兴旭先生于1972年至1984年服务中国军队，1984年至1994年则历任多项政府机关职位。刘兴旭先生于1994年获委任为国有企业新乡厂房厂长，负责工厂营运，及后于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成为心连心化工总经理。自2006年7月起，刘兴旭先生出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出任河南心连心总经理，并自2006年7月起至今出任河南心连心董事长。刘兴旭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新乡广播电视大学，取得文学文凭。2006年，刘兴旭先生完成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课程。2003年2月，刘兴旭先生获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及河南省人事局颁授“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的殊荣，以表扬其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杰出表现。2004年4月，获河南省人民政府颁授“河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殊荣，并于2005年获颁授“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的殊荣。

（五）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灏，男，1970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河南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审计处处长；2000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河南心连心复合肥事业部财务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河南金大地深冷气体

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晓东，男，1969年生，身份证号410711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新乡市铁路一中教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新乡市第二中学主任、副校长；2018年3月至今，任新乡市第七中学副校长。

张传珍，女，1974年生，身份证号410721197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河南心连心财务部职员；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六）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三名自然人在收购人任职情况、其他亲属关系及持有神州精工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方式	收购人处任职情况	与收购人董 监高亲属关 系
李灏	80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收购人子公司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收购人子公司河南金大地深冷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子公司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河南心连心董事闫蕴华的配偶
田晓东	50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无	河南心连心高级管理人员孙洪的配偶
张传珍	20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收购人子公司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河南心连心高级管理人员顾朝晖的配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因此，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兴旭	董事长
2	张庆金	董事、总经理
3	闫蕴华	董事、副董事长
4	李晓翔	董事
5	温倩	董事
6	钟林	董事
7	王振华	董事
8	邱明明	监事
9	黄本法	监事
10	炎灿灿	监事
11	郭正	高级管理人员
12	王平彪	高级管理人员
13	孙洪	高级管理人员
14	顾朝晖	高级管理人员
15	任荣魁	高级管理人员
16	贾新潮	高级管理人员
17	李灏	一致行动人
18	田晓东	一致行动人
19	张传珍	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四）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0,000万元	100.00%	肥料生产与销售

2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万元	100.00%	肥料生产与销售
3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万元	63.06%	液体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高纯甲烷、氢气、氧气及其他气体的生产与销售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25,300万元	100.00%	热力生产及供应
2	河南心智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万元	12.35%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股权比例为12.35%，日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及经营管理，对该企业具有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控制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合理性。

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和收购人控股股东关联主体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5%的股权，日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及经营管理，对该企业具有控制权。

2、新化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心连心的控股股东，刘兴旭持有其42%股权，该企业为刘兴旭及其他自然人通过返程投资方式于境外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并持有中国心连心股份外，不开展任何其他业务，虽然刘兴旭对其具有控制权，但该企业仅为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内容，因此，不属于刘兴旭控制的“核心企业”。

综上，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和收购人控股股东关联主体外，刘兴旭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分析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神州精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不存在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0197_B01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0197_B01号审计报告。

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7,544,458.16	1,578,781,4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7,129.09	27,907.00
应收账款	397,415,259.33	245,150,722.84
应收款项融资	449,243,837.10	469,146,632.81
预付款项	1,191,469,586.15	990,867,909.17
其他应收款	94,426,887.52	56,928,885.52
存货	1,562,871,340.32	1,449,334,800.49
合同资产	6,083,848.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98,600.46	9,770,771.9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14,810,225.33	389,419,234.50
流动资产合计	5,777,491,171.63	5,189,428,285.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692,611.92	28,188,221.54
长期股权投资	107,318,499.03	95,642,805.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07,966.75	6,707,966.75
固定资产	17,517,393,136.47	14,092,828,085.57
在建工程	1,236,155,247.34	3,107,824,351.89
使用权资产	30,848,736.60	30,106,209.91
无形资产	1,571,171,359.01	1,396,679,998.39
商誉	27,473,330.46	27,473,330.46
长期待摊费用	595,107.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62,084.93	100,006,98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110,891.38	76,457,66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7,628,970.92	18,961,915,621.12
资产总计	26,575,120,142.55	24,151,343,90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2,055,344.42	4,360,925,371.74
应付票据	491,912,975.23	821,199,002.02
应付账款	562,778,926.62	618,691,881.90
合同负债	1,505,214,713.27	1,072,880,835.80
应付职工薪酬	342,214,028.11	268,128,523.81
应交税费	24,512,853.75	189,869,154.80
其他应付款	1,364,002,265.89	1,404,467,49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513,450.76	2,142,198,746.15
其他流动负债	132,657,731.89	87,313,415.99
流动负债合计	10,035,862,289.94	10,965,674,42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5,255,045.00	4,365,607,800.00
应付债券	-	296,482,030.02
租赁负债	19,512,678.87	20,717,262.78
长期应付款	1,125,878,961.13	1,121,398,251.1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25,747,521.30	25,341,564.20
递延收益	78,321,945.45	76,667,49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66,668.12	20,283,60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3,582,819.87	5,926,498,000.62
负债合计	17,609,445,109.81	16,892,172,428.06
股东权益：		
股本	1,948,000,000.00	1,895,480,000.00
资本公积	3,306,869,177.58	3,164,678,468.93
专项储备	3,739,842.32	3,739,842.32
盈余公积	364,018,820.26	222,732,434.62
未分配利润	2,995,614,116.85	1,662,472,99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18,241,957.01	6,949,103,743.04
少数股东权益	347,433,075.73	310,067,735.87
股东权益合计	8,965,675,032.74	7,259,171,47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575,120,142.55	24,151,343,906.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3,736,144,838.31	16,486,523,470.75
减:营业成本	18,551,543,964.72	12,076,731,143.03
税金及附加	89,063,724.52	57,437,777.47
销售费用	524,698,280.65	464,325,652.12
管理费用	835,820,349.21	710,802,427.82
研发费用	864,404,625.75	574,456,505.53
财务费用	623,324,270.28	557,579,836.16
其中:利息费用	640,078,091.89	563,958,510.50
利息收入	34,079,926.19	15,586,847.89
加:其他收益	40,697,131.14	34,246,926.32
投资收益	5,444,941.65	1,898,14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5,693.93	1,231,99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3,720.00	27,907.00
信用减值损失	-9,598,124.28	-8,616,840.3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资产减值损失	-24,090,550.89	-12,871,386.96
资产处置损失	-37,582,723.77	-32,261,605.29
营业利润	2,222,006,577.03	2,027,613,269.36
加:营业外收入	10,332,392.79	12,360,247.84
减:营业外支出	15,876,224.57	31,144,046.15
利润总额	2,216,462,745.25	2,008,829,471.05
减:所得税费用	311,890,001.48	377,123,633.82
净利润	1,904,572,743.77	1,631,705,837.2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659,105.32	1,563,432,764.01
2.少数股东损益	107,913,638.45	68,273,073.22
综合收益总额	1,904,572,743.77	1,631,705,837.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6,659,105.32	1,563,432,76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13,638.45	68,273,073.2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56,078,839.42	16,277,142,04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193,479.23	136,537,00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58,283.09	263,671,6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5,430,601.74	16,677,350,6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5,330,260.27	12,142,092,16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753,032.45	1,239,060,41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612,728.57	283,013,18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86,587.21	469,626,34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7,382,608.50	14,133,792,1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047,993.24	2,543,558,554.3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7,154.72	666,14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0,593.41	127,722,740.46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7,748.13	142,988,88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1,339,937.43	3,506,125,43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80,849.09	14,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07.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915,893.55	3,520,725,437.1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288,145.42	-3,377,736,550.46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578,000.00	71,46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8,000.00	71,46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97,725,343.71	6,958,452,89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482,563.41	542,992,55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1,785,907.12	7,572,907,44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8,872,952.19	5,009,386,793.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715,740.77	788,152,75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357,374.98	39,366,70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094,943.21	685,323,54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7,683,636.17	6,482,863,086.4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75,897,729.05	1,090,044,35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8,172.52	1,008,46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680,291.29	256,874,829.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188,329.16	587,313,499.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868,620.45	844,188,329.16

（二）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列示，收购人2021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22年度一致。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7,865,45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74%。收购人员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合计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6.86%股权，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公众公司比照收购人关联方认定。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自交易对方处受让公众公司47,864,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3.18%。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55,729,452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神州精工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神州精工53.18%的股份，为神州精工的第一大股东，神州精工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神州精工61.92%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售情况，不属于限售股。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2日，河南心连心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为：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7,864,000股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3.18%）。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股份改由乙方持有。

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为172,310,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即价格为3.60元/股。

（三）协议生效条件

交易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相关授权书作为交易协议附件。

交易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交易。
- 2、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许可本次转让交易（如需）。

（四）违约责任

1、交易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交易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交易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入神州精工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主体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2023/11/20	河南心连心	买入	361,682.00	3.60	1,302,055.2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2/12	河南心连心	买入	4,636,600.00	3.60	16,691,76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2/13	河南心连心	买入	1,367,170.00	3.60	4,921,812.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1/8	李灏	买入	500,000.00	3.60	1,80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2/5	李灏	买入	300,000.00	3.60	1,08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1/8	田晓东	买入	200,000.00	3.60	72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1/13	田晓东	买入	300,000.00	3.60	1,08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1/8	张传珍	买入	200,000.00	3.60	72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李灏、田晓东、张传珍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上述股票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次收购事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神州精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神州精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收购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神州精工股票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神州精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神州精工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能源、原材料、计量服务	302.54	575.32	282.12
2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保设备改造	-	3.04	4.09
3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劳务费	-	-	50.31
4	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计量检测费	3.44	-	0.61
5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面膜	0.15	2.52	-
6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氧气	47.27	107.69	150.29
7	新乡市神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防腐保温项目	15.76	44.48	189.03
8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人联营企业	柴油	6.17	10.79	4.05
9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0.71	2.76	-
10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吊装费	19.89	25.61	25.55
11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13.72	29.25	38.21
合计				490.18	817.69	838.53

（二）公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能源、维修服务	21.58	46.51	46.74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2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电费	1.51	3.10	2.13
3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维修服务	-	0.22	-
4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封头	-	-	14.48
5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封头、电费	17.85	12.73	40.11
6	河南心连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电费	0.13	-	-
7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电费	1.72	3.49	2.74
8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电费	3.04	8.64	7.32
合计				46.59	86.53	152.70

（三）公众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租赁费用	2022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2021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房屋建筑物	80.53	17.83	18.80
2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建筑物	12.95	12.95	-
3	新乡县心连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6.93
合计				93.48	30.20	24.18

注：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公众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1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心连心19.6078%股份	1,337.65	-	-
合计				1,337.65	-	-

（五）公众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1、公众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000.00	2023.1.12	2024.1.12	否
2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700.00	2023.4.29	2024.4.29	否
3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	700.00	2023.6.28	2024.6.28	否
4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000.00	2023.5.12	2024.5.12	否
5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	1,000.00	2022.9.23	2023.9.23	是
6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700.00	2022.4.29	2023.4.29	是
7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朱贵州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被收购人董事长	保证	700.00	2022.6.24	2023.6.24	是

序号	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朱贵州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被收购人董事长	保证	1,400.00	2022.2.18	2023.2.17	是
9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朱贵州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被收购人董事长	保证	700.00	2021.6.16	2022.6.16	是
10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0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11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700.00	2021.4.30	2022.4.30	是
合计				12,600.00	-	-	-

注：河南心连心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合计持有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50%以上股权，因而认定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为河南心连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2、公众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关联关系	责任类型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保证	2,000.00	2020.9.8	2021.9.8.	是
合计				2,000.00	-	-	-

（六）公众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拆借情况	拆借金额	拆借情况	拆借金额	拆借情况	拆借金额
1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拆入公众公司	17,535.71	拆入公众公司	12,937.89	拆入公众公司	14,901.41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4月25日，河南心连心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

2024年1月12日，河南心连心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相关文件，同时相关方需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登记。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神州精工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九、本次收购的限售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神州精工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

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神州精工《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时可以采用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的方式。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未对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其它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公众公司主要专注于智能装备上游市场，处于一个发展前景较好的赛道，其封头制造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在收购人看好细分行业未来前景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系收购人为促进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对智能装备板块业务作出的相应整合，以打造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收购人未来将助力公众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智能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相应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七）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47,864,000股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神州精工53.18%的股份，为神州精工的第一大股东，神州精工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神州精工61.92%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州精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神州精工主要从事装备制造业专用封头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为各类煤化工、石油化工、锅炉、核电等装备企业提供各类封头及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封头及加工封头。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封头制造的企业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新疆安泰神州封头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封头压制和球壳板制造、A2级压力容器制造、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及金属材料销售	2023年3月23日转出
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封头制造	2023年10月11日注销
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冷旋压及热模压封头制造商，为用户提供椭圆封头、碟形封头、球形封头、锥形封头、膨胀节等产品	神州精工全资子公司

新疆安泰神州封头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转出，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注销，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是神州精工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神州精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参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

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因公众公司除与收购人存在交易外，还与收购人的关联方存在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会增加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数量，但因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众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并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所提供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已向本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书面说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公司/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神州精工资产，神州精工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保证神州精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人事管理独立，总（副）经理、财务不在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不在上述企业兼职；

3、保证神州精工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活动；

4、保证神州精工内部机构设置完整且独立运作，同时其人员、办公场所不与股东混同且不受股东干预；

5、保证神州精工业务体系独立完整，与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完成前，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将对其合理分配，不抢夺神州精工的商业机会；

2、除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再增加与神州精工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再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外符合上述情况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3、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拓展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神州精工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并将相关业务机会优先让与神州精工，如神州精工明确表示不接受该业务机会，或收到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收购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才可自行接受该业务机会并从事、经营该业务。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对神州精工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神州精工及神州精工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不利用已了解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神州精工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相关事项的遵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对于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与神州精工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不与其进行显失公允的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州精工的资产、利润，不得利用相关交易从事损害神州精工、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神州精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收购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收购人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刑事处罚或受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七）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具备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八）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神州精工；不会利用神州精工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神州精工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神州精工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下：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神州精工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十一）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收购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神州精工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神州精工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神州精工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神州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神州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电话：0755-23835888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滋楠、郑亦雷、姬笛航、侯琦昱、高亚炯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住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电话：021-20511000

经办律师：董宇、张天龙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靖云

住所：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电话：021-58773177

经办律师：朱莹洁、阮浔宋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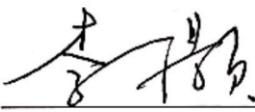


张立军

2024年3月8日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_____
李灏

2024 年 3 月 8 日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田晓东
田晓东

2024 年 3 月 8 日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张传珍
张传珍

2024 年 3 月 8 日

三、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滋楠

王滋楠

郑亦雷

郑亦雷

姬笛航

姬笛航

侯琦昱

侯琦昱

高亚炯

高亚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四、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董宇

董宇

经办律师：

张天龙

张天龙

2024年 3月 8日

五、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莹洁

朱莹洁

阮浥宋

阮浥宋

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马靖云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4年 3月 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三）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址。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16号门

电话：0371-5592888

联系人：康小亚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